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1)建議收購中國江蘇省的土地使用權之股份交易;(2)重選董事;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決議 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147,101,032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對任何股東僅能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限制。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及詳情載於召開股	9,211,098,851	0
	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權本公	(100%)	(0%)
	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在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之情況		
	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進行就履行及完成買賣協議		
	屬合適之一切行動,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		
	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重選 Loh Lian Huat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211,098,851	0
		(100%)	(0%)
3.	批准重選張斐贇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211,098,851	0
		(100%)	(0%)

由於贊成以上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因此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俊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兩名非執行 董事 Loh Lian Huat 先生及張斐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胡春元先生。